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5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东方证券指派担任前述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罗红雨女士、张伊先生。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方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继。

海通证券已委派黄蕾先生、周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东方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黄蕾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岱美股份IPO项目、科蓝软件IPO项目、沪硅产业IPO项目、浙矿重工IPO项目、西点药业IPO项目、快可电子IPO项目,以及浔兴股份非公开发行、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等保荐和承销项目。

周漾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负责或参与鲍斯股份IPO项目、浙矿股份IPO项目、复旦张江IPO项目、快可电子IPO项目、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浔兴股份非公开发行、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鹏辉能源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5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31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杨建民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1,680,02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

截至2022年6月6日,杨建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9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建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13,500	6.22%	IPO前取得:12,11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建民	12,113,500	6.22%	系父女关系
	杨舒	6,200,000	3.18%	系父女关系
	合计	18,313,500	9.40%	—

注:股东杨建民先生、杨舒女士合计持股 18,3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 9.4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建民	3,896,850	2.00%	2022/3/4～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13-30.75	90,295,303.71	8,216,650	4.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方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3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297,76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049,347股的0.449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9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及4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1、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公司总股本从734,135,917股减至734,049,347股。

22、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29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及16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或就情况: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56.31万元,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6.50万元同比增长150.12%。 (2)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31.25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75%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30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根据公司2021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28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100%;1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90%;2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C,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75%;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5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97,76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049,347股的0.449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99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16.00	4.80	0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2.40	0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4.80	0
谢良琼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4.20	0
钟华	财务总监	14.00	4.20	0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00	3.78	0
邓恒坤	董事会秘书	6.00	1.8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2人)		1,020.18	303.7965	0
合 计		1,116.18	329.7765	0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易万全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50,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5,573,982	18.47%	-3,297,765	132,276,217	18.02%
高管锁定股	30,731,250	4.19%		30,731,250	4.19%
首发后限售股	100,310,992	13.67%		100,310,992	13.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31,740	0.62%	-3,297,765	1,233,975	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475,365	81.53%	+3,297,765	601,773,130	81.98%
三、总股本	734,049,347	100.00%		734,049,34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方润刚、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润刚	董事长	33,710,350	10.80	2,000,000	0.64
方树鹏	联席董事长	553,500	0.18	138,300	0.04
牛余升	董事、副总经理	3,182,500	1.02	645,600	0.21
王崇璞	董事、副总经理	4,101,700	1.31	1,025,400	0.33
张迎启	董事、副总经理	61,000	0.02	15,200	0.004
高科	职工代表监事	161,600	0.05	40,000	0.013
许春东	副总经理	3,267,900	1.05	816,900	0.26
合计		45,038,550	14.44	4,681,400	1.5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方润刚、牛余升、王崇璞、许春东、高科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解锁的股份;

(2)方树鹏、张迎启持有的股份来源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已解锁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4,681,4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5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方润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即232万股。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东减持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山东章鼓,证券代码:002598)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并于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减持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四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或将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或将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6月9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6月9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